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残联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基金会：

《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监督，强化建设项目管理，防控建设项目廉政风险，规范监管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中国残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及直属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等基本建设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坚持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加强事前论证审核、事中强化监控、事后严格考核。

第二章 监管职责和内容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五条 计财部作为中国残联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承担基本建设工作的监管职责。负责制定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有效执行；负责对建设项目重要环节开展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整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计财部对项目建设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 (二) 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相符情况；
- (三) 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 (四) 建设进度完成情况；
- (五) 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上报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中国残联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二) 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三)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收到投资计划文件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见附件1）；

(四)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五) 履行对项目各阶段管理和施工、监理等关联单位的监督职责，加强对投标单位资格的审查，有效防范招投标违规行为；

(六) 按季度报送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各项目建设单位内部监管情况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季报报告范围；

(七)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稽察、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八) 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三章 监管形式

第八条 计财部主要采取现场巡查、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查、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督。

(一) 现场巡查。每季度抽查项目进展，到现场实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 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审查。督促项目单位按季度上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发的问题督促整改；

(三) 专项审计。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检查，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章 监管程序

第九条 计财部应将日常监管工作纳入工作计划，随日常工作同步开展实施。

第十条 计财部开展现场巡查，应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台账（见附件2），发现问题，依据台账对被巡查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 计财部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季度报告审查，应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季度报告15日内形成季报汇总稿，分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计财部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专项审计，应向被检

查单位下达审计通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工作，专项审计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印发被审计单位督促整改。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以下情况，计财部将采取适当形式在系统内进行通报，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项目申请。涉及违法违纪或者违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 (二) 不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
- (三) 不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不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的；
- (四) 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五)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的，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拒绝、阻碍检查的；
- (六) 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七) 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四条 监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泄漏必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财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综合信用承诺书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按要求及时向中国残联计财部报送项目季度报告，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积极配合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座机：_____

项目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日常监管台账——（项目名称： ）

序号	台账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法人）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
3	建设规模、内容、建设方案和工期
4	总投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二	日常监管情况（内容包括实施监管的时间、人员、方式方法、发现问题、处置意见）
1	
2	
....	
三	问题整改情况（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以及整改完成情况）
1	
2	
....	

